

临 沧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罚字〔2022〕10号

临沧曙光医院:

法定代表人（投资人）：卓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02L06536917E

详细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临翔路311号

临沧曙光医院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8月12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医院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你医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项目即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你医院于2011年与个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个人房屋使用至今，现场检查时，你医院正常营业。截止检查之日，你医院仍未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原件1份3页；
2.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原件一份4页（现场负责人）；
3.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原件一份4页（办公室主任）；
4. 临沧曙光医院投资人、现场负责人、办公室主任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5. 临沧曙光医院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6. 临沧曙光医院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回执复印件各 1 份;
7. 临沧曙光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 份;
8. 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委托副院长、办公室主任代表临沧曙光医院接收调查询问、配合现场检查、提交相关证据材料、签收与本案相关文件);
9. 房屋租赁合同 (2011 年-2019 年) (2019 年-2024 年) 复印件各 1 份;
10. 临沧曙光医院现场照片 5 页 6 张;
11. 临沧曙光医院污水一体化设备购销合同复印件 1 份;
12. 临沧曙光医院污水消毒及余氯 PH 值检测登记记录复印件 1 份;
13. 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医疗废物处置服务协议复印件 1 份;
14. 2022 年 8 月 18 日, 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及记录本、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站现场照片 6 页 7 张。

你医院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 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规定, 构成环境违法。

我局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告知你医院存在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医院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2 年 9 月 13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10 号）、2022 年 9 月 13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执》为证。

2022 年 9 月 19 日，你医院对《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10 号）提出陈述申辩，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2022 年 10 月 21 日，经我局法制审核委员会研究，你医院陈述申辩的理由和证据不成立，不予采纳。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和《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第（一）

项第 8 条：“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有关裁量因素（个性因子：违法事实：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裁量等级 1、排放污染物类型：医疗废水裁量等级 4、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非生产型）裁量等级 1、项目建设地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 年以上裁量等级 5；共性因子：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 次裁量等级 1、区域影响/引发关注：县级行政区域裁量等级 1；修正因子：配合调查取证情况：积极配合调查裁量等级-2、补救措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裁量等级-2。）和第七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医院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你医院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应缴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户名：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收入收缴；

账号：24170201010046140；

开户行：农行临沧南塘支行；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医院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云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自玲

电话：2165035

我局地址：临沧市临翔区玉带路 202 号

邮编：677000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1 月 4 日